

附件一

深圳市水务工程开工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水务工程开工统一管理，明确水务工程开工备案工作职责、条件及流程等事项，加强水务工程建设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号）、《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 第31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水务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含深汕特别合作区）范围内投资兴建的施工合同价款在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防洪、除涝、灌溉、水力发电、供水（不含自来水厂及其厂区内供水管网工程）、围垦、采用工程措施的水土保持等水务工程（包括新建、续建、改建、扩建、加固、修复）及其配套和附属工程的开工备案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水务工程开工备案为告知性备案，实行收件确认。

第二章 备案管理职责分工

第四条 水务工程开工备案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职责

(一) 负责市管建设单位建设的水务工程(包括市投市建的政府投资水务工程、市级及以上发改部门核准或核备且由市管建设单位建设的社会投资水务工程)开工备案工作;

(二) 将水务工程开工备案信息告知市级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

(三) 指导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务工程开工备案工作。

第六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职责

(一) 负责区管建设单位(含街道办)建设的水务工程(包括市投区建的政府投资水务工程、区投区建的政府投资水务工程、区级发改部门核准或核备的社会投资水务工程、市级及以上发改部门核准或核备但由区管建设单位建设的社会投资水务工程)开工备案工作;

(二) 将水务工程开工备案信息告知区级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

第七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职责

(一) 对照水务工程开工条件,在确认工程满足开工条件后,自主确定工程开工,并对开工决定负责;

(二) 将水务工程开工信息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对所填报的备案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完整性等负责，并承担由于提供虚假材料或审查不严或不履行承诺而引起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章 开工条件

第八条 水务工程开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已经设立；

(二) 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三) 施工详图设计满足主体工程施工需要；

(四) 建设资金已落实；

(五)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已确定，并签订了合同；

(六) 主要设备和材料已落实来源；

(七) 施工准备、征地拆迁工作能够满足主体工程开工需要；

(八) 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开工条件。

第四章 备案工作的实施

第九条 根据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标准，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规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下称“政务网”）设置水务工程开工备案服务事项，统一全市水务工程开工备案管理工作，实行线上办理、信息市区共享，打破信息孤岛与壁垒。在政务网外

办理的水务工程开工备案手续无效。

第十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以合同标段为单位办理开工备案手续，依规在政务网上填报开工备案信息，上传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在水务工程开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开工备案手续。其中，施工合同价款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水务工程，应在开工后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

第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填报的开工备案信息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备案工作，并将开工备案信息告知监督机构。

第十三条 开工备案后，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因客观原因需变更的，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及相关参建单位应依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办理变更、解锁和锁定等手续，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依规办理变更、解锁、锁定及备案等手续的，项目负责人变更无效。

第十四条 水务工程开工后因故暂停施工的，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当自暂停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维修管理措施等，并按照规定做好暂停工期间水务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水务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自恢复施工之日始 5 个工作日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书面报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规开展备案工作，建立健全备案后的监督检查机制，监督机构要将开工条件落实情况
及备案信息真实性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内容，加强开工后的监管。

第十六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开工备案手续或所填报的开工备案信息不真实或不履行承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责成项目法人（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情形严重的，应责令其停工整改，并对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涉嫌违反党纪政纪，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参建单位在备案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违规任命项目负责人、不落实备案时承诺事项等行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外，还应记录其不良行为，纳入诚信管理体系，强化失信主体联合惩戒，使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及监督管理实际情况，对本办法附件《深圳市水务工程开工备案表》《深

圳市水务工程开工情况告知函》《深圳市水务工程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表》进行修订，经在其门户网站上公示五个工作日后正式实施。

第二十条 上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市水务工程开工备案及后续监管工作有特别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于2019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深圳市水务局水利工程开工备案实施细则》、《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取消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手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深水务〔2015〕450号）、《深圳市水务局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深水务〔2013〕433号）同时废止，此前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深圳市水务工程开工备案表；
2. 深圳市水务工程开工情况告知函；
3. 深圳市水务工程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表。

深圳市水务工程开工备案表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是否重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招标合 标段名称		
*施工合同价 (万元)			招标项目 编号		
*招标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含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地点		
*项目法人 (建设单位)			地 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工作联系人		传真号码		*联系手机	
代建单位 (如有时填 写)			地 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工作联系人		传真号码		联系手机	
全过程咨询 (项目管理)单位 (如有时填 写)			地 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工作联系人		传真号码		联系手机	
*质量监督机构			*安全监督机构		
工程规模			项目总投资 (概算金额, 万 元)		
实际开工日期	(以开工令确定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天)		
*资金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务发展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预算	投资比例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水务发展专项资金	部门预算

	□ 社会投资	%	%	%	%	%
工程概况 (工程规模和 主要建设内 容)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及立 项批复文件	项目立项文号： 可研批复文号： 概算批复文号： 初步设计批复文号：					
施工图 审查情况	说明：建设单位已委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开展审查工作的，则在此栏填写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文号；如果建设单位未委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开展审查工作的，则应在此栏做出书面说明。					
征地拆迁 工作完成情况	承诺： 征地拆迁工作能够满足主体工程开工需要。					
*工程意外 伤害保险情况	承诺： 已依法办理工程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号是：_____。					
*工伤保险情况	承诺： 已依法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保险单号是：_____。					

*劳务工工资保证金和“两制”落实情况	承诺： 1、已依规办理了本工程的劳务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保证金采取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担保，保函号是：_____； 2、已依规办理劳务工工资支付分账专户，银行专户账号是：_____； 3、本工程建设所需劳务工全部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协议）； 4、其他相关情况承诺：_____。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承诺： 在申请办理本工程开工备案手续时，在其他条件符合水务工程开工条件的情况下，为进一步加强本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章“建筑安全生产管理”、第六章“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18〕5号）等有关要求，谨在此就下列材料备齐并存放于施工现场备查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一）满足主体工程施工需要的施工详图； <input type="checkbox"/>（二）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签字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三）危大工程清单（如有时应提供，施工过程中应视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四）深基坑（高边坡）工程、矿山法地下暗挖工程（如有时）的施工图纸、设计计算书、施工方案、地质勘察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以及周围建筑的调查资料（如有时应提供，施工过程中应视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五）按工程进度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专家论证审查意见（如有时应提供，施工过程中应视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六）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七）建设质量六方责任主体（即：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单位）法定代表人按规定就本单位在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以及经建设质量六方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署的项目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八）承诺聘请正规土石方运输单位，备齐土石方运输合同于施工现场备查； <input type="checkbox"/>（九）地下管线查询结果（由市城建档案馆或地下管线产权单位出具），如施工现场有燃气管道设施等地下管线的，则应有《施工现场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协议》等相关协议及安全保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十）地铁规划控制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提交地铁公司出具的同意建设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十一）其他事项：_____。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相关参建单位基本信息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地 址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传真号码		
		*执业注册号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地 址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传真号码		
		*执业注册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单位名称			地 址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传真号码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地 址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总监	*执业注册号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传真号码		
	*现场监理机构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监理机构成员情况填写)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岗位	证书号 (已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的岗位, 应填写注册证号)
	1					

	2						
	3						
	4						
						
施 工 单 位	单位名称		地 址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企业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 经理	*姓 名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传真号码			
		*执业注册 号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号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专职安全员		(可据实自行增加行数)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号		
	*质检员		(可据实自行增加行数)		职称证或 执业资格 证书号		
	现场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施工项目部管理机构成员情况填写)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岗位	证书号 (已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的岗 位, 应填写注册号)		
1							

	2						
	3						
	4						
						
质量检测单位 (施工方委托)	单位名称				地 址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传真号码	
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方委托)	单位名称				地 址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传真号码	
第三方安全监测单位	单位名称				地 址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传真号码	
地下	单位名称				地 址		

管线工程 第三方竣工 测量单位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传真号码	
<p>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承诺：</p> <p>1. 本工程具备开工条件，我单位已同意其于_____年__月__日开工；</p> <p>2. 填写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信息与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信息一致；</p> <p>3. 本表填写内容真实、准确，现承诺如有任何虚假或审查不严引致相关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以下内容由备案部门填写					
备案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案号					

附件 1-2

深圳市水务工程开工情况告知函

_____（监督机构）_____：
_____工程（标段）经项目法人（建设单位）_____同意，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开工。我单位现已完成该项目（标段）的开工备案工作（备案号：_____）。请你单位对其开展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附件：深圳市水务工程开工备案表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如在政务网上已开通向监督机构自动推送备案信息功能的，则备案部门无需再向监督

机构发此告知函。

附件 1-3

深圳市水务工程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表

工程名称		原备案号	
合同标段名称			
变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变更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总监变更		
变更原因	<p>（注：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注册执业人员变更原因必须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规定的8个情形之一且符合合同约定后，建设单位方可批准变更）</p>		
※变更后项目负责人姓名		※执业注册号	
附件	<p>市场主体向建设单位提供的人员变更原因佐证材料（如变更原因是主动辞职或者调离原任职企业的，则建设单位在批准同意变更之前应在住建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门户网站上查询该变更人员的注册单位信息，以核实变更原因真实性）、变更后人员的职称和（或）执业注册资格证书。</p>		
<p>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承诺：</p> <p>1、本表填报的内容已经我单位审核并批准同意，本表填写内容真实、准确，现承诺如有任何虚假或审查不严引致相关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p> <p>2、市场主体已向我单位书面承诺，其任命的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任职项目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超过规定数量任职行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水行政等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的顶格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以下内容由备案部门填写			
备案情况	<p>经办人：</p> <p>年 月 日</p>		

※温馨提示：区管水务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有关单位应依据区住建部门规定办理原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的解锁和变更后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的锁定手续，否则，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无效。